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 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

合作方案徵件簡章

壹、計畫目標

臺灣新住民人口數現已超越 56 萬人，成為臺灣多元社會重要的文化群體之一。本計畫透過合作方案徵件與評審，並提供入選合作團隊執行經費及輔導入選合作團隊執行方案，擬藉由對新住民夥伴的輔導培力及實務操作，以及藝文推廣等策略，啟動並促進新住民社造參與，向主流社會展現自己的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並為其所居住社區注入新的文化元素，營造創新生活特色，逐步建立新住民文化認同感、培育新住民文化人才及拓展多元文化網絡，達到多元平權之目標。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參、計畫期程

負責單位	活動事項	辦理時程	說明
本館	徵件	自公告日至 8 月 11 日(五)下午 5 點前	
本館	徵件說明會	7 月 19 日(三)上午 9 點至 12 點	實體與線上並行
本館	策辦培力課程	7 月下旬(共計 28 小時)	課程表另行公布
本館	截止收件	8 月 11 日(五)下午 5 點前	
本館	審查結果公告	8 月中旬	
合作團隊	執行合作方案	自結果公告日至 11 月 30 日(四)前	
合作團隊	繳交成果報告	11 月 30 日(四)前	

肆、提案資格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者即可提案參加徵件：

-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商號、工作室、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社區大學等。計畫主要成員之一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
- 二、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自組團隊。
- 三、不具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身分，但長期關注新住民議題的團隊及組織。

伍、提案執行地點

提案執行地點需位於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連江縣等北區九縣市區域內。

陸、提案執行經費

本館依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提供執行經費(分兩期撥付)，預計徵選 7 案，每案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於實際核定金額內，採實作計價方式支付費用。本館得視實際收件情況調整。

柒、提案內容

內容應符合藝文推廣及社區營造參與之目標，提案參考主題如下：

一、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及其母語應用

增進新住民藝文技能、傳承新住民母國傳統藝術及文化；或以新住民移民生命故事為題材，透過各種藝文創意表現形式如繪本、戲劇、音樂等，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或以保存文化角度，蒐集研究新住民母語，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社區劇場、藝文展演與傳承、終身學習或在地特色等各項資源予以轉譯創新。讓臺灣民眾更能理解其生活文化內涵，同時增強新住民參與文化活動之表現與對話能力，強化其自信以建構第二代多元文化背景脈絡，更進一步提升新住民世代之間的傳承及自我認同能量，厚植國家文化實力及智慧資本，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

二、促進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

促進新住民社會參與及鼓勵國人協助執行新住民關切議題，以達多元文化尊重共榮。透過新住民公共參與提升其社會地位，爭取平等權利；藉由輔導培力(陪伴)，為新住民長期社會弱勢困境，尋求解方；結合社區組織、運用社造力量，營造友善開放環境，讓新住民獲得支持並突破傳統家庭勞動枷鎖，創造不同生涯發展之可能性，提升新住民社會影響力。

三、培力新住民發展藝術及工藝創作

以新住民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共同創作之藝術表現、展示為媒介，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新住民參與感及創造力等；藉由認識新住民工藝啟發多元文化創意行動，從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鏈結新住民與社區居民夥伴關係，共同思考發展多元文化教育及相關文化產業，以激勵其創意活力。

四、輔導新住民推動地方創生、進行社區設計

輔導新住民及移工以多元文化觀點深入參與社區脈動及地方生活；透過

社區設計之構思提案，帶動人與人之間互動交流，進而達到社區發展與社區賦權之目標。

- 五、其他：與新住民藝文推廣以促進多元文化推動、擴大新住民社造參與有關主題。

捌、提案申請

- 一、申請表件如簡章附件，包含計畫書封面、提案報名表、計畫摘要表、提案計畫書含預算表等相關資料(可至本館官網下載)。
- 二、請依規定格式撰寫及列印，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並請於112年8月11日(五)下午5點前將申請表件電子檔及書面紙本送至本館(以本館收信及收件時間為準)：
 - (一) 申請表件電子檔(包含 word 檔及 PDF 檔)，電子檔內容需與紙本一致，寄至承辦人信箱 (ac0105@nhclac.gov.tw)，信件主旨及電子檔名請敘明「新住民藝文社造提案」與提案計畫名稱。
 - (二) 申請表件紙本1式6份請郵寄或親送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研究發展組收，地址:300新竹市東區武昌街110號，外包裝敘明「新住民藝文社造提案」與提案計畫名稱。
- 三、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計畫主要成員需至少2位，且計畫主要成員皆需年滿18歲，並指定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即經費收受人)，請團隊自行協調並提供書面切結(如附件6切結書)。由計畫主持人(即經費收受人)自行依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四、提案團隊如有參加本館培力課程，將列入審查加分項目。培力課程總計28小時，預計7月下旬辦理，將於本館官網另行公告。
- 五、嚴重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提案是否入選，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 六、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提案。

玖、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本館就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查。
- 二、複審：由本館邀集新住民文化議題及社區營造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提案審查。提案團隊需出席進行簡報(簡報時間10分鐘)及回答委員提問。(複審日期時間另行通知)
- 三、審查標準

112.07.17 公布，延長徵件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間

洽詢電話：本館研究發展組柯小姐 03-5263176 分機 308，信箱 ac0105@nhclac.gov.tw

審查項目	評分配比
計畫與新住民文化主體性之扣合度	25%
計畫完整性、創新性	25%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預期效益	20%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其他加分項目(例如：團隊或計畫主要成員具有新住民藝文推廣或社造參與經驗，參與本館培力課程，行政配合度……等)	10%

四、審查結果預計 8 月中旬核定並公告於本館官網，另通知各提案團隊。

五、入選合作團隊配合事項：

- (一) 審查結果公告後，請依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改計畫書、與本館專輔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 審查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需檢送修正計畫書、合作備忘錄、第一期款領據(或發票、收據)，申請第一期款(核定金額之 40%)。
- (三) 依本館指定格式填寫成果報告，**112 年 11 月 30 日(四)**前提送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紙本 1 式 2 份、第二期款領據(或發票、收據)申請第二期款(核定金額之 60%)。
- (四) 計畫執行期間需接受本館實地訪視輔導、參加本館見學交流活動(預計 9 至 10 月擇一日辦理)；計畫執行完畢需參加成果發表活動(預計 11 月擇一日辦理)。

拾、其他事項

- 一、入選合作團隊如因故撤案，需繳回已撥付之執行經費。
- 二、入選合作團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等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之情況，由團隊自行負責。
- 三、入選合作團隊因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需非專屬、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館、及文化部與本館授權之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詳附件 5 授權書)。
- 四、入選合作團隊相關文宣資料應載明文化部為指導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主辦單位，標示「廣告」及「112 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全稱。
- 五、凡提案參加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本計畫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本館得隨時修正公布。

112.07.17 公布，延長徵件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間

洽詢電話：本館研究發展組柯小姐 03-5263176 分機 308，信箱 ac0105@nhclac.gov.tw

【附件】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 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
合作方案徵件簡章**

【申請表件清單】

1. 計畫書封面
2. 提案報名表
3. 計畫摘要表
4. 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含預算表）
5. 授權書
6. 個人自組團隊切結書
7. 提案計畫參考類別
8. 資料檢核表

【附件 1】計畫書封面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 年度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
合作方案提案計畫

提案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提案團隊：○○○○○○○

(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請填計畫主持人姓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2】提案報名表

「112 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
 合作方案提案報名表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期程							
提案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商號、工作室、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社區大學等。計畫主要成員之一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自組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身分，但長期關注新住民議題的團隊及組織					
提案團隊名稱		(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請填計畫主持人姓名)					
立(備)案字號		(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免填本欄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 email			
聯絡人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計畫主要成員(至少列出 2 至 5 位)(個人自組團隊者需列出計畫主持人及所有計畫主要成員)							
姓名 1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國		語言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泰文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文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2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國		語言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泰文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文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3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國		語言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泰文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文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4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國		語言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泰文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文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5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國		語言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泰文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文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2.07.17 公布，延長徵件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間

洽詢電話：本館研究發展組柯小姐 03-5263176 分機 308，信箱 ac0105@nhclac.gov.tw

提案團隊簡介	(100 字以內)
團隊或計畫主要成員是否具有新住民藝文推廣或社造參與經驗？若有，請簡要說明計畫名稱及內容	(100 字以內)
提案團隊大小章	(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請計畫主持人簽名蓋章)
<p>*本提案團隊已詳讀徵件簡章，並遵循簡章規定提案，所送資料及申請表件均屬事實。如有入選，將依簡章相關規定執行計畫。</p>	

112.07.17 公布，延長徵件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間

洽詢電話：本館研究發展組柯小姐 03-5263176 分機 308，信箱 ac0105@nhclac.gov.tw

【附件 3】計畫摘要表

「112 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提案團隊	(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請填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參考附件 5 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訪調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原鄉傳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目標	(由社區所遭遇之現況問題思考規劃本計畫目標)
執行策略規劃	(依計畫目標規劃執行策略)
計畫摘要	計畫內容概述：(簡要說明推動項目之執行內容、方式摘要) 一、項目 (一) ... (二) ... 二、項目 (一) ... (二) ...
預期效益	一、 二、 三、
計畫總經費	

112.07.17 公布，延長徵件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間

洽詢電話：本館研究發展組柯小姐 03-5263176 分機 308，信箱 ac0105@nhclac.gov.tw

【附件 4】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含預算表)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及內容

一、計畫目標：透過本計畫如何協助解決社區問題。

二、計畫內容(行動策略及執行方案)：

(一)行動策略：依計畫之願景目標，結合在地社造團隊或運用新住民自身專長，提出解決社區問題之策略。

(二)執行方案：針對所設定之計畫目標、行動策略，提出具體及可行性的方案。

參、工作期程：說明辦理期程及預定工作進度等，並提出甘特圖。

肆、預期績效：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提出質化及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一、量化效益

共同指標		目標數與達成數		
		單位	目標	達成
1	捲動團體、 社群參與 數	個		
2	新住民服 務時數	小時		

個別指標	目標數與達成數		
	單位	目標	達成
1			
2			
3			

二、質化效益：(請說明)

陸、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計算方式及說明
臨時人力費			時		112 年基本時薪 176 元/時
講座鐘點費			時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
出席費			場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次會議以 2,500 元為上限。
演出費 (限展演活動)			場		
撰稿費			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1,100~1,600 元/每千字。
材料費			式		
拍攝及剪輯費			式		
住宿費 (限離島案件)			人次		每人每晚 2,000 元為上限
交通費			式		
誤餐費			人次		因活動課程耽誤用餐，每人每餐上限 80 元。
場地佈置費			式		
場地設備使用費			場		
設計費			式		
印刷費			式		
成果展			式		
雜支			式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郵資、運費、保險等，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總計(含稅)					
*不得編列軟硬體設備。 *請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增刪表格。 *以上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得視實際情形相互勻支。					

柒、其他(如團隊或社區合作同意書等)

112.07.17 公布，延長徵件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間

洽詢電話：本館研究發展組柯小姐 03-5263176 分機 308，信箱 ac0105@nhclac.gov.tw

【附件 5】授權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本單位 _____ (提案團隊名稱)(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請填計畫主持人姓名)
執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12 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之
(提案計畫名稱) _____ 所產生之著作(授權標的)，同意以下授權規範：

- (一) 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 (二) 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單位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本單位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本單位負責，與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單位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此致

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提案團隊： _____ (請用印)(個人自組團隊者由計畫主持人簽名蓋章)

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 _____ (請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個人自組團隊切結書

「112 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

合作方案徵件

個人自組團隊提案切結書

本人_____（計畫主持人姓名）_____與_____（所有計畫
主要成員姓名）_____參加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 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合作方案徵件，所有
計畫主要成員皆已年滿 18 歲。如經入選，由本人_____（計畫主持人姓
名）_____擔任計畫主持人（即經費收受人）。有關經費分配業經本團隊
成員同意，日後若有爭議，由本人及本團隊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計畫主持人：（簽名）

所有計畫主要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提案計畫參考類別

類型	說明
1. 社區影像	透過影像創作（如紀錄片製作、社區小故事拍攝）、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新住民生活及文化現象，表達其如何展現生活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認識及參與。
2. 社區刊物	透過社區刊物（如社區報、電子報）進行有關新住民議題或訊息的傳播、討論，表達其社區情感，促進社區認識及參與。
3. 人力資源訪調	以社區內新住民群像之訪查、整理、寫作、出版、展覽等為媒介，發掘在地新住民之人力特色及資源，深化社區對其之理解與認同，以此探討社區之新住民特色願景圖像、社區發展等議題，並以能擴大社區一般居民為參與訪查、記錄、整理等工作為優先原則。
4. 社區學習	以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終身學習等為主要形式為方法，以擴大參與社區營造、新住民相關議題為主要內容，促進社區一般居民與新住民共同學習，彼此認理解。
5. 文學傳播	以新二代為主要創作者，紀錄其在地觀察之文學性創作，或對其父母遷移來台之生命故事撰寫，並具社區或社會意義者。
6. 文化工藝	舉辦結合新住民原鄉工藝與台灣在地特色之藝術創作及學習活動，建立新住民文化之主體性，並提升社區一般民眾之理解，同時藉以讓社區一般居民認識新住民原鄉之工藝文化，以及社區在地之特色文化，並能以產品研發為方向，共同思考社區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進而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
7. 原鄉傳統藝術	以新住民原鄉之傳統藝術（包括戲曲、民俗、藝陣等）為媒介，結合社區參與及新住民原鄉之傳統藝術之推廣，建立新住民文化之主體性，並提升社區一般民眾之理解，並發展為社區特色成為資產。
8. 表演藝術	融合新住民原鄉之表演藝術表現方式，與在地社區人文地產景及新住民相關議題等元素，透過學習並以表演藝術（如社區劇場、音樂等）為形式，以在地人表演在地故事的精神，營造社區發展特色、並激發新住民與社區一般居民參與感及創造力等。
9. 公共藝術	經由新住民與社區一般居民一起動手做的過程，以公共藝術為表現形式及精神，呈現在地人文地產景特色，或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新住民相關議題之媒介，激發新住民之社區參與感。
10. 社區產業	以新住民為主體，邀請社區一般居民共同推動、發展社區型產業，藉由產品開發、共同製作、包裝設計、行銷等議題，活化社區新住民之活力與能力，構築社區共同願景。
11. 其他	未列於上述類別，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對新住民相關議題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

【附件 8】資料檢核表

112 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

提案資料檢核表

應備文件		自行檢核情形
1	申請表件紙本 1 式 6 份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	申請書 Word 電子檔 1 份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3	申請書紙本 PDF 檔 1 份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4	授權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5	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6	個人自組團隊切結書正本 1 份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7	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非必要)
8	合作意向書 (執行本案合作之文史工作者、藝術家、創作者等、合作之藝文館所、團隊組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非必要)

112.07.17 公布，延長徵件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間

洽詢電話：本館研究發展組柯小姐 03-5263176 分機 308，信箱 ac0105@nhclac.gov.tw